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 粤 0305 执 11243 号

本案待退赔集资参与人：

本院依据（2020）粤 0305 刑初 246、522 号生效刑事判决，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余军、鲍贺、深圳市卖货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明、谭均君、范治强、高磊、岳少君、马成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一案（“前金所平台”案），现依法发放案款。涉案待退赔总金额为 143216372.35 元，待退赔集资参与人为 3339 人，本次发放案款为 7991611 元，按约 5.58% 的退赔比例发放给上述集资参与人。

现以公告形式通知集资参与人办理领款手续，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微信小程序“深圳移动微法院”，实名验证通过后，进入“地方特色-涉众案件登记”板块填报个人领款信息（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1，常见问题解答详见附件 2）。集资参与人申报的银行账户需为本人名下常用的 I 类储蓄账户，经核实集资参与人收款账户信息无误的，

本院将分批划付；对虚假申报、冒领的，本院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附件2已对集资参与者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解答，请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1：深圳移动微法院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

附件2：常见问题解答

附件3：收款账户确认书

深圳移动微法院
涉众案件领款人身份信息采集操作手册

V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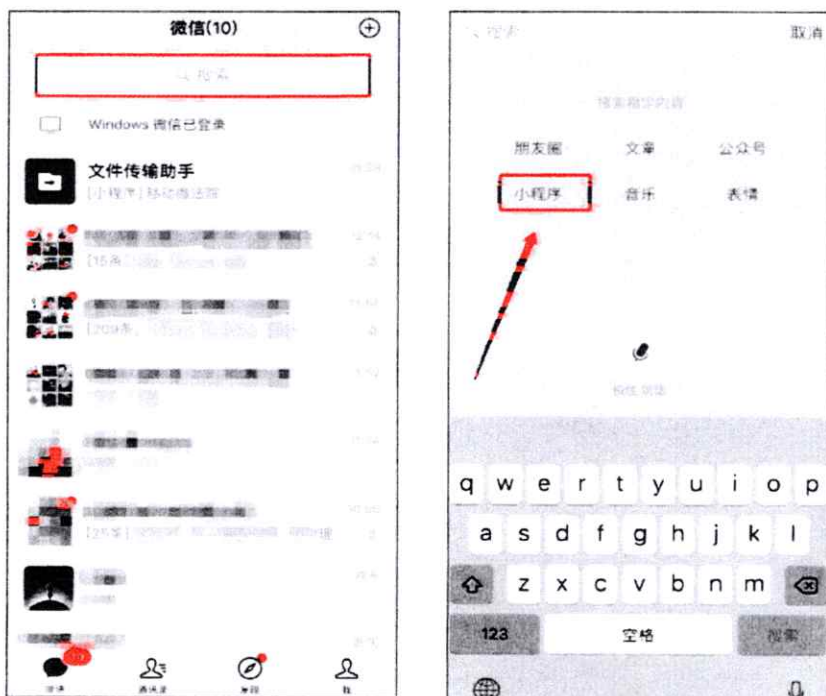
一、添加深圳移动微法院

- 手机移动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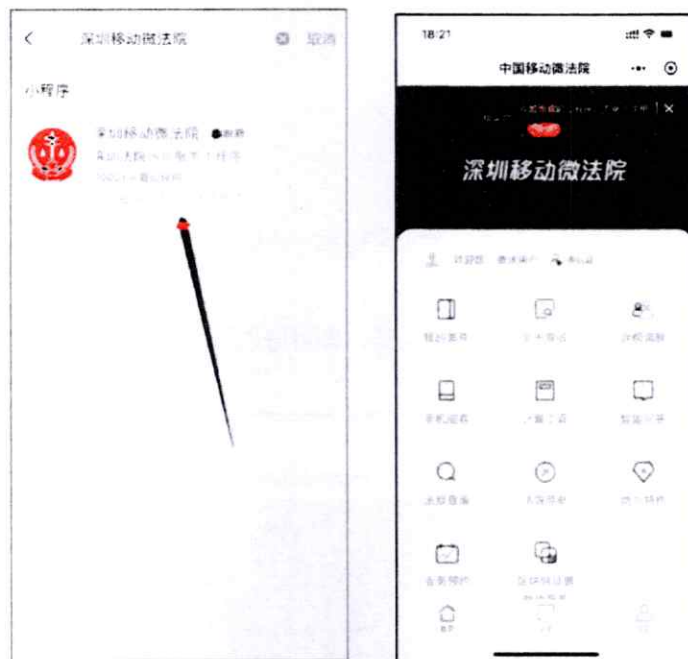
1.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码（如下图）即可进入小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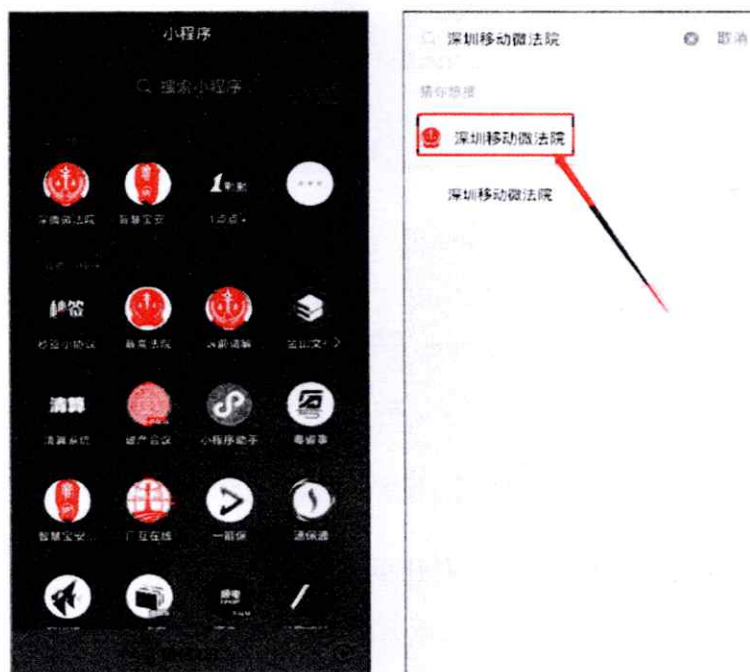
2.在手机微信消息列表页，点击顶部搜索进入搜索页，选择搜索小程序；



输入“深圳移动微法院”确认搜索，点击搜索结果列表第一条“深圳移动微法院”即可进入小程序；



3. 下拉手机微信列表进入小程序页面，点击搜索框输入“深圳移动微法院”进行搜索，
点击搜索结果列表首条即可进入小程序；



二、身份认证

- **功能说明：**基于身份证作为唯一识别，进行相应认证。

1. 基于身份证

● 操作步骤：

- (1) 身份认证流程：手机验证→证件核验→人脸核验→预留签名；
- (2) 点击微法院首页“未认证”标签，即可进入身份验证界面开始身份认证；



图 1.1-1 首页

- (3) 在身份验证界面，勾选《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在线诉讼规程（试行）》后点击“同意，开始认证”进入证件核验页面，如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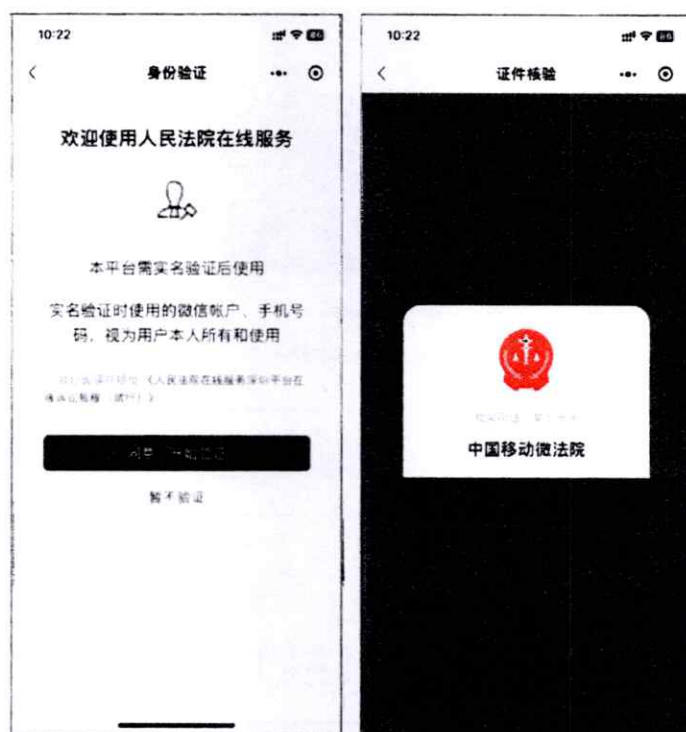


图 1.1-2 证件核验

(4) 在证件核验页面，点击获取手机号，在弹窗中点击“获取手机号”，系统自动获取微信绑定手机号，也可以点击“管理手机号码”添加新号码；如下图所示；再输入姓名和证件号码并选择证件类型和国籍后，点击“同意，确认身份信息”。如图 1.1-3。



图 1.1-3 获取手机号

(5) 选择身份证的用户跳转人脸识别，在人脸识别阶段确认协议页面点击勾选协议后点击“下一步”即进入人脸识别页面，如图 1.1-4 所示。



图 1.1-4 人脸识别

(6) 人脸识别成功通过进入阅读告知书界面，点击“同意并签名”后进入签名界面，签名完成后则全部身份验证完成，如下图；该签名会用于微法院之后的审判流程中，如图 1.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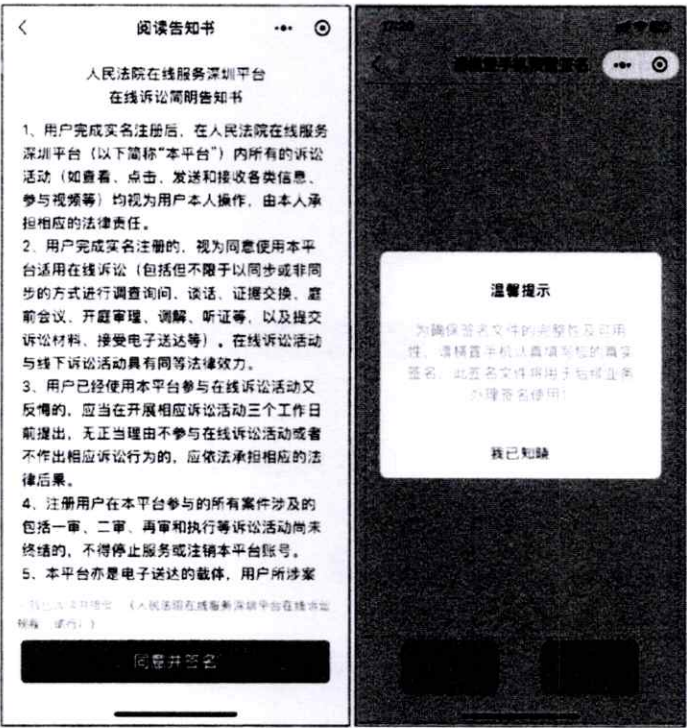


图 1.1-5 在线签名

(7) 身份认证完成，可点击返回首页，跳转到首页。如图 1.1-6 所示。



图 1.1-6 完成身份认证

三、涉众案件当事人身份信息采集

- **功能说明：**涉众案件参与人在深圳移动微法院完成实名认证后，可通过该功能提交本人的身份及银行卡信息，待法院审核确认信息后发放款项。

- **操作步骤：**

1. 进入“涉众案件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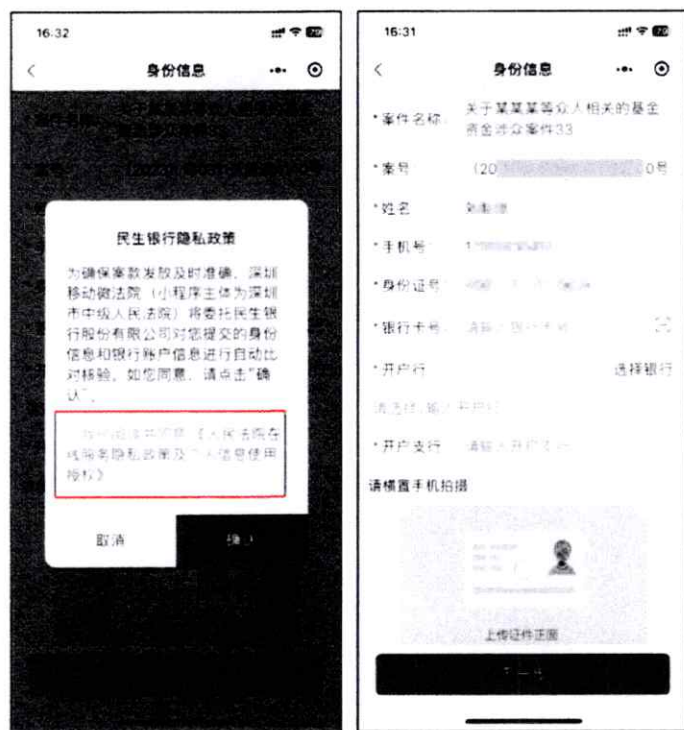
深圳移动微法院首页点击“地方特色”——“涉众案件登记”模块，即可进入涉众案件列表页，当事人可查看与本人相关涉众案件案号（案件由系统根据身份证号自动匹配）。点击案件列表案件即可进入信息提交页面。



2. 身份信息

进入身份信息填写页面，页面会展示“民生银行”隐私政策弹窗，当事人查阅《人民法院在线服务隐私政策》并勾选后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页面在线填写身份及银行卡信息。

注：案号、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由系统自动带入当事人微法院认证信息。



3. 银行卡填写

(1) 点击银行卡卡号右侧  按钮，授权使用摄像头后即可打开银行卡识别页面，当事人拍摄银行卡照片后，系统将自动识别银行卡号填入。

(2) 核实时，支持以下 20 种银行卡类型：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当事人也可点击输入框手动输入银行卡号，点击“选择银行”选择完开户银行，输入开户支行，同时上传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后点击“下一步”，即完成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的提交，身份信息及银行卡信息验证通过即进入下一步，未通过则留在当前页，可修改信息后再次提交。



4. 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

当事人身份及银行卡信息验证通过即进入“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预览及签名页面。点击页面确认书可进入“执行款授权账户确认书”详情页预览确认书内容。



确认无误后返回“预览及签名”页点击“提交并签名”，在提示弹窗中点击“确定”即可将身份认证时预留的签名嵌入文档中完成签名。

点击“查看签名”可查看已签名确认书详情，点击“返回案件”即返回列表页。



在“执行款收款账户确认书”详情页，点击右上角“...”，可将确认书发送至微信聊天页面，同时保存至本机。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本案退赔对象和各集资参与人待退赔金额、首次退赔金额？

答：本案退赔对象为本金未足额受偿的集资参与人，即投资金额大于提现金额的投资人，提现转出的回报、利息等属于提现金额。本案待退赔总金额为 143216372.35 元，本次可退赔金额为 7991611 元，退赔比例约为 5.58%。集资参与人可在收到首次退赔金额后自行计算个人待退赔金额，计算方法：个人待退赔金额 $\approx$ 个人首次退赔金额 $\div 0.0558$ 。

问题 2：一定要使用投资时的银行账户来领款吗？

答：集资参与人领款的银行账户需为本人名下常用的 I 类银行储蓄账户，提交前请确认该账户不存在被冻结、被限制收款金额或休眠状态等情况，否则将无法收取本案款项。

问题 3：集资参与人已更改姓名的，如何办领款？

答：已更名的集资参与人暂无法在“深圳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办理领款手续，有该情况的集资参与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邮寄（收件信息详见文末）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新姓名）、户口本复印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证明更名事实的材料）、填写好的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填写新姓名并备注原姓名）、本人新姓名名下的收款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本人手持身份证和收款账户确认书的照片打印件各 1 份，并需在上

述文件空白处签名、按手印，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问题 4：集资参与人已去世的，如何办领款？

答：已去世的集资参与人亲属可通过公证方式确定继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继承人范围、继承本案项下退赔款等内容），若确定由多名继承人继承的，公证时请指定由其中一名继承人向本院办理领款手续，收款账户确认书填写已确定的继承人收款信息。公证流程及所需材料等详情请自行咨询公证部门为准。

请有前述情况的集资参与人亲属在办理完上述公证程序、取得公证书后，向本院邮寄（收件信息详见文末）公证书原件、填写好的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收款人身份证正反面、收款人收款银行卡正反面、本人手持身份证和收款账户确认书的照片复印件各 1 份，并在上述文件空白处签章、按手印，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问题 5：领款人是公司法人、港澳台或外籍人士的，如何办领款？

答：因微信小程序暂不支持公司法人、港澳台及外籍人士类集资参与人线上填报领款信息，请该类集资参与人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邮寄（收件信息详见文末）填写好的收款账户确认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3）、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领款人本人的收款银行卡正反面及本人手持身份证件和收款账户确认书的照片复印件各 1 份，并需在上述文件空白处签名、按手印或盖公章，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问题 6：已在线上完成申报的集资参与人多久能收到款项？

答：因涉案人数众多，需分批依次划付，请集资参与人耐心等待，有问题请联系专线 0755-86608443。

问题 7：个别集资参与人在通过微信小程序“深圳移动微法院-地方特色-涉众案件登记”中校验不通过怎么办？

答：请联系专线 0755-86608443。

问题 8：错过了本次申报领款时间怎么办？

答：请先行在“深圳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申报，若无法完成申报的，请联系专线 0755-86608443。

本案收件信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26 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610 室，**收件人：**“2021 执 11243 号”前金所案（请准确填写收件人信息，以免混淆），**收件电话：**0755-86608443，并在邮单备注：投资人申报材料。邮寄后请自行保留好邮寄底单备查。

收款账户确认书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被执行人余军、鲍贺、深圳市卖货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明、谭均君、范治强、高磊、岳少君、马成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案号为（2021）粤 0305 执 11243 号，请将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款项直接汇付到本人以下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具体到银行开户行）

户 名：_____（须集资参与人本人账户）

账 号：_____

我方确认，款项到账时，即视为集资参与人确认已实际收取对应金额的执行款。如上述收款账户信息需要变更，我方承诺将第一时间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否则，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附件：

1.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收款账户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集资参与人：_____（签章、捺印）

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